
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 年績僱期間考核表

姓名				服務單位			
職稱				到職日			
前一年度考核等次		本 次 續僱期間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工作項目							
勤惰	類別	事假	病假	家庭照顧假	生理假	曠職	
	日數						
獎懲	類別	嘉獎	記功	記大功	申誠	記過	記大過
	次數						
個人重大優劣事蹟							
項目		標 準				配分	得分
工作表現 (60%)	能否保有品質地完成工作。				60分		
	能否於要求或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工作。						
	是否工作態度認真、細緻及考慮問題深入全面。						
	是否工作態度積極，能自動自發，並落實顧客導向。						
	是否具責任心，並能配合業務推展，與同事及協辦單位保持良好協作關係。						
	是否出勤狀況良好、請假符合規定，且不影響業務推展進度。						
品德操守 (20%)	是否具誠信，並遵守行政倫理規範。				20分		
	是否與人為善、待人謙和、禮貌。						
	能否配合主管的領導，並具有團隊精神。						
才能發展 (20%)	是否能準確地表達自我的想法，進行溝通與協調。				20分		
	是否對於專業知識及提升自我積極學習。						
	是否有主動發現問題、解決問題的態度及能力。						
總分							
輔導紀錄							
輔導結果		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第十點第 款應為 等					
		直屬或上級長官（簽章）			機關首長（簽章）		